

察執行職務的信心，提高公眾監督的可能性，更可以增進警民關係的和諧。

事實上，目前內政部役政署針對替代役役男服裝及識別標誌穿著佩帶注意事項第三條已經明確規定，役男的役籍名條必須要標示，同時在第九條更明確規定，役籍名條要長 8 公分，寬 3.5 公分。希望內政部未來在制定相關規定時能夠比照辦理。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國昌的發言。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2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2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23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審查該案，會中委員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並經交通部常務次長

范植谷、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楊國隆等說明及回應前揭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教育部、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亦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鑑於現行許多行政命令均以車齡為限制理由，未考量車體結構、耐久與安全係數，單以車齡規範，業者為了在一定年限內汰換車輛，不願意花錢購買堅固耐久、但價格較貴的歐美系車種，改買較廉價的車種，形成劣幣驅逐良幣。若要保障乘客的安全，更重要的是應在評鑑制度中，納入車輛保養檢修是否確實落實，以及駕駛員的教育訓練及回訓制度是否完善，才是真正把關安全的基礎。是以只要通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登記、檢驗、領照規定之車輛即不應受到限制，均可依原目的行駛上路。爰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葉委員宜津等相關委員擬具公路法第 63 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二)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 63 條重點及處理建議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提案增訂其登記領照後依規定辦理檢驗者，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之規定。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因車輛車齡並非影響行車安全唯一因素，尚與車輛平時保養維修、使用頻率、駕駛人人為操作及交通規則之遵守有關，考量相關機件或設備使用均有其應注意維修或換新之年限，所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一定車齡以上之營業用車輛與特殊車輛，係有較嚴格之維修保養要求及使用限制，以確保落實平時保養維修，維持正常車況。

(2)按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第 16 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等揭櫫之「法律優位原則」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本案公路法修法提案因無特別規定其適用範圍不及於其他法令，是以本法修正後，包括教育部訂定「學校辦理校外

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本部觀光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行社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高端品質團處理原則」等，均將依法修正，不得再以車齡為租用車輛之限制。

- (3)針對葉委員等提案增訂經依規定檢驗合格車輛，不得再以車齡作為禁止使用之限制，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而依法律保留原則，非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不得限制人民之權利，本案文字建議修正為「；其領照後已依規定辦理檢驗合格者，非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不得以車齡為使用限制之規定。」，以排除本部依相關法令對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資格及申請補助（貼）等規定事項，應可使條文更為明確周妥。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葉委員等擬具公路法第 63 條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楊國隆說明

依大院葉委員宜津等 23 位委員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規定汽車及電車其登記領照後依規定辦理檢驗者，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一案，本部研析意見如後：基於考量學生交通車載運對象特殊，且學生尚於身心發展階段，自我保護能力及緊急應變能力不若成人，為保障學生乘車安全，降低行車風險，相關車齡限制仍有其必要性，爰本案修法建議考量取得社會大眾（含業者、幼保團體、家長團體等）共識為宜。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第六十三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第一項增列之後段規定修正為：「；其領照後已依規定辦理檢驗合格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其餘均照案通過。
- 二、第六十三條條文說明，增列補充說明：「三、其他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其對於車齡之要求，係於辦理領照前之管理，非在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併此說明。」。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依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其領照後已依規定辦理檢驗合格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p> <p>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p> <p>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u>其登記領照後依規定辦理檢驗者，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u></p> <p>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p> <p>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p> <p>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p> <p>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p> <p>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p> <p>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p> <p>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p>	<p>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一、第二至六項未修正。 二、汽車及電車要上路行驗，均經過嚴格之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但現行許多行政命令卻以車齡限制合格登記、檢驗、領照之車輛使用。然而，以車齡為理由禁止車輛行駛，反造成劣幣驅逐良幣，讓業者不願意購買堅固耐久，安全係數較高但價格較貴之車種，對乘客之安全保障背道而馳，爰增列第一項後段之規定。</p> <p><u>補充說明：</u> 三、其他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其對於車齡之要求，係於辦理領照前之管理，非在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併此說明。</p> <p>審查會：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第一項增列之後段規定修正為：「；其領照後已依規定辦理</p>

檢驗合格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增列補充說明：「三、其他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其對於車齡之要求，係於辦理領照前之管理，非在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併此說明。」。

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驗費扣抵。

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

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6 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03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804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804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淑芬擔任主席，並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等列席，就該待